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-7582

傳真：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40101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01210A00_ATTCH2.pdf、010121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05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2學分班」一案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4年12月17日南大視訓字第1040020138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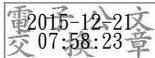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參加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陳可華，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721；傳真：06-2137944；電子郵件：amyc@mail.nutn.edu.tw。

四、其餘事項詳如附件，隨文檢附該校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亦可至本局特殊教育科科網公文附件處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index.php?pid=effort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